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9-020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单位:万元	2018			2017			变动比例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装备制造	641	449	30%	13,23	857	35%	7.2%
物流服务	148	122	18%	41,89	37,88	10%	-10%
其他业务	122	104	15%	3,81	3,47	9%	-14%
合计	911	675	26%	17,93	12,82	29%	-10%

与上述类似的数控机床制造企业相比,润星科技的毛利率相对较高,这是由于公司长期采用的直购模式能够直接面对客户销售,实现高毛利,同时,3C产业有相应的产业聚集特征,因此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相对而言,润星科技2018年毛利率出现较大提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针对客户资源发生变化而主动调整经营策略的行为,公司主要客户在2018年以前主要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单笔订单规模大、具备较强议价能力的大型企业,如比亚迪、泰康精密等,其特点是销售价格低、单个订单规模大、回款状况较好;而2018客户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售价均较低,单笔订单销售数少。2018年以来公司的区域市场开拓取得良好成效,以原来在华南、华东沿海发达地区销售为主逐步开拓西南、中部等地区,不同区域所销售的产品的位置和配置有所不同,在新拓展地区所销售的产品相对毛利率较高。另外,公司也积极开展新的行业应用以应对消费电子产业数控机床市场的单一价格,2018年以通信、军工行业为代表的行业应用毛利率较高,在产品中占比明显提升,此类机床与消费电子产业数控机床相比,产品平均单价和毛利率较高,抬升了整体的毛利率水平。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可比公司出现一定的差异。

2.公司产销合一业务智能供应服务业务(以下简称“产销合一业务”)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86.56亿元,同比增长46.08亿元,主要是产销合一业务同比增长36.46亿元,产销合一业务毛利率为1.38%,同比下降10.74个百分点。

(1)请公司说明产销合一业务同比增长的同时毛利率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同比毛利率同增同降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实际影响。

答复:

(一)产销合一业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涉足产销合一业务以来,公司不断加大投入的同时,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优化完善业务经营模式,寻求从传统贸易销售向综合型服务转型,从而带动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一是业务范围在贸易贸易的基础上增加了电商、仓储等业务,线下带动线上销售增长;二是公司通过收购张家港港城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的不锈钢制品增加,并在2018年7月实现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产销合一业务毛利率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伴随着产销合一业务生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使得产销合一业务,销售渠道至终端生产用户,即产销合一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受到了一定的效率提升和成本降低的压力,市场份也在逐步向行业头部企业集中,这对公司来说是压力也是机遇。

同时,考虑公司业务经营现状正处于优化完善、产业链角色转型升级,公司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保持市场份额增长的同时加大客户开发力度以及投入,使得产销合一业务毛利率出现了一定的变化。

(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产销合一业务是基于当前市场作为产销合一企业的区位优势发展而来;且产销合一业务的市场空间巨大,传统贸易商仍占有主要市场的份额,随着商业模式的不断演进,公司经营模式也正在根据行业市场和自身战略地位进行优化完善的过程中。截至目前,无同行可比上市公司。

(四)产销合一业务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利润贡献  
根据产销合一业务的产品分类,产销合一业务的主要是贸易商,主要采取“货到付款”的收款方式;产销合一业务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通常采取“货到付款”或者“付款提货”的收款方式;普碳钢产品的主要客户是央企国企及其子公司,通常采取赊销的收款方式。

公司产销合一业务的收款主要是销售普碳钢产品产生,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呈现同向变化;同时,客户信誉良好,目前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正常付款,未出现付款逾期及异常的情况。2018年度,公司产销合一业务的两家控股子公司净利润(经审计)情况如下: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净利润2451.44万元,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净利润-88.04万元。

(2)请公司结合产销合一业务的经营以及收入确认条件,说明2018年收入确认是否严谨,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等情形。

答复:

公司产销合一业务收入的原理:

(一)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二)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占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计入当期损益的劳务成本进行会计处理,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三)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库存商品销售于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公司在提供确认收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等情形。公司一直严格执行《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等情形。

3.2018年度,公司商誉账面原值2.45亿元,主要为收购重组标的广东润星所形成,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重组标的广东润星2018年实现非后净利润9.95亿元,未完成当年承诺业绩,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98.43%。

(1)请公司说明广东润星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开展情况,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未完成承诺业绩的主要原因,广东润星经营业绩以及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广东润星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收入确认跨期等情形,相关业务款项是否正常。

答复:

广东润星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开展情况,未完成承诺业绩的主要原因  
广东润星科技2018年业务开展情况主要是受到整体3C产业不确定性增加带来的影响,技术迭代工业企业将自制生产作为委外制造,因此,主要客户群体从一线工业企业,转向为二线工业企业,因此,公司的业务开展重点针对二线的工业企业。受此影响,客户付款的及时性上,会较以往客户有所不足。针对此情况,公司着手针对其他产业,如通信、军工、汽车领域进行拓展,因此,由3C产业下滑原因导致公司主要的业务增长不如预期,而新的行业应用仍然处于拓展期,市场2018年实现非后净利润2.95亿元,未完成当年承诺业绩,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98.43%。

对策及措施方面,首先,润星科技针对消费电子行业的下滑,增强对二线工业企业的业务开展,同时加强应收账款控制,谨慎分期付款的销售,维持在消费电子产业数控机床行业的市场地位。

其次,增强其他产业的生产,以及从机器上进行扩展,提升产品的覆盖生产,扩大市场范围,并计划新建新的生产基地,产品覆盖中高端数控机床及辅助设备产品。

第三,积极布局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开展,增设分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区域范围的渠道销售,扩大终端客户群体。

第四,逐步开展海外销售,重点针对3C产业的转移区域进行重点覆盖。

(2)广东润星关联交易易情况  
润星科技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相对于润星科技的营业收入规模,关联交易规模的比例相对较低,对实际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年份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金额(元)
2017年	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100%持股	19,307,027
	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100%持股	2,002,237
	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100%持股	6,006
	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100%持股	11,043,751
2018年	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100%持股	1,398,463,212
	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100%持股	27,481,242
	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100%持股	37,887,637
	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100%持股	37,887,637

(三)广东润星经营业绩以及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年报显示,润星科技2017-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2.23亿元和9.41亿元,出现一定的下滑;行业可比公司,由于数控机床品种种类繁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目前上市公司中没有产品结构等方面和公司数控机床业务具备完全可比性的公司,现选取以数控机床为主业的几家上市公司进行指数据对比。由于其数控机床业务具备完全可比性的产品多,而润星科技主要面对的3C产业具有相应的产业聚集的特征,3C产业存在本身景气度变动周期,因此经营指标与通用数控机床企业相比有一定的差异。

单位:万元	2018			2017			变动比例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装备制造	641	449	30%	13,23	857	35%	7.2%
物流服务	148	122	18%	41,89	37,88	10%	-10%
其他业务	122	104	15%	3,81	3,47	9%	-14%
合计	911	675	26%	17,93	12,82	29%	-10%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润星科技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原因:  
润星科技的主要下游行业为3C行业,通用数控机床的同行业公司对比,3C产业具有相应的产业聚集的特征,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导致公司内部的生产组织与管理模式多以单一型号产品的大规模生产为主,单一型号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从而实现管理组织优化,提升产品的毛利率,另外在上述类似的数控机床制造企业相比,润星科技采用的直购模式能够直接面对客户销售,大幅降低经销环节的中间收入,导致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润星科技毛利率出现差异的原因:  
润星科技与同行业公司对比,2018年的毛利率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针对客户资源发生变化而主动调整经营策略的行为,2018年主要客户资源发生明显变化,如比亚迪、泰康精密为代表的行业应用的销售占比明显提升,此类机床与消费电子产业数控机床相比,产品平均单价和毛利率较高,抬升了整体的毛利率水平。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数控机床业务18年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升。

(四) 是否提前确认收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收入确认跨期等情形,相应业务款项是否正常  
1.润星科技的主要业务为数控机床生产、销售,其次收入确认原理如下:  
(1)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产品可能发生的减值或毁损的风险,产品价值增值或通过使用产品等形成的经济利益已经转移给购货方。  
(2)产品经过终端客户验收,公司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相关收入的金额已经过客户的认可,能够可靠的计量。  
(4)相关产品成本已可可靠计量。

2.收入确认原理:通过穿行测试验证收入确认执行情况,选择每年与下一年1-2月份,按照合同情况,对订单、发货单、验收单、收入确认、发票、回款单据,对重点客户进行复核。

综上,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收入确认跨期等情形。3.截止目前为止,润星科技相关业务回款基本正常,目前机床行业回款周期较以往为普通,公司制定一系列措施来保障回款的安全和及时,销售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如果客户未按期支付货款,机床自动锁死所购的客户机床,将不予租租,信用风险高的客户重点关注,安排季度书面回访对账,定期走访现场或电话沟通,逾期回款时间超过3-6个月,以律师函等形式告知的,逾期超过6个月以上的,诉讼或申请保全的方式去催回款。

(2)请公司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减值测试过程,未计提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充分提示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答复:

(一)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聘请了中国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评”)对广东润星资产评估进行了测试,根据中瑞世评[2019]第000340号评估报告,中瑞世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采用收益法评估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评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价值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资产可收回价值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估计另一项金额。

由于较差减值准备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因此此次评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不存在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首先,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组合如果在减值迹象的,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之前,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应计提减值损失,其次,以计提减值损失之后的账面价值加上完整资产组作为新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比较。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次评估师评估目的与持续经营的假设,考虑所评估资产的特点,采用收益法评估广东润星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本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3.60%,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现金流量,预期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三)未计提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我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并根据2018年广东润星的经营情况与未来经营情况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测试过程中的假设、预测、思路,方法与以前年度基本保持一致,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 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认为未来年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如下:  
消费电子行业求速放效的趋势,广东润星的产品加工中心的销量及加工总产能规模的投入的比重较高。站加工中心主要用于加工金属精密零件,其主要应用领域为智能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等消费电子产品,下游行业及市场的发展变化对广东润星经营业绩具有间接的影响。随着国内4G手机普及率提升,国内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出现放缓甚至下降的趋势,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需求下降势必会影响广东润星的经营业绩。

不过国内手机工厂正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以应对国内手机需求放缓的趋势,且未来5G商用化后正明朗,目前广东润星已在积极和G7厂商合作,公司管理层认为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仍然可控。

4.从净利润构成来看,广东润星是公司目前主要利润来源,请说明公司对广东润星进行整合管控、业务管理的主要措施,说明公司向广东润星派出董事、高管的情况,广东润星核心管理团队是否稳定以及经营管理是否对个别人员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是否有效实现对广东润星有效的管理控制。

答复:

(一)公司对广东润星进行整合管控、业务管理的主要措施  
公司非常重视此次重组完成后对标的公司广东润星的综合管控工作,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陈耀耀领导的“重组整合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6组”),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公司财务管理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法务证券部以及监察审计部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工作小组先后开展了如下的整合管控工作:

1.对广东润星的各种类型、证照文件进行盘点,明确广东润星现有印章及证照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同时明确印章及证照管理负责人;

2.对公司财务、人事、行政、法务等职能等部门分别与广东润星的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工作对接关系,双方均指定具体工作的对接人员,以确保今后具体部门工作衔接落实到位;

3.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人员对广东润星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的培训,增强其在日常经营中的规范运作意识;

4.筹备召开了整合具有重要意义的广东润星新一届董事会会议,广东润星召开的新一届董事会会议内容主要是针对重组后的整合问题及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管理问题,包括:

(1)确定广东润星重组后的组织架构和任命管理团队负责人;

(2)鉴于广东润星此前曾新三板公司,其日常经营事项方面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因此,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重点在日常经营事项方面为其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知情人报备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在重大、敏感方面对广东润星具有有效控制。

(3)对广东润星的非日常性经营活动审批权限进行规定,比如在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对外投资事项

项、提供融资等事项方面的审批权限,根据其具体实际经营情况并考虑风险的需要进行了相应的设置。(4)为了实现对重组完成初期即开始实施的整合管控措施之外,公司后期还对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规范运营检查,包括每年至少一次的生产经营控制方面的全面检查,以及针对专项事务,比如印章管理、文件档案管理的专项检查等,以提高对其综合管控水平。

(二)公司向广东润星派出董事、高管的情况  
重组完成后,广东润星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以股东决定形式对广东润星委派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目前,广东润星董事会成员共7人,其中,4人是从广东润星原管理团队中选出,3人是从公司管理团队中选出。监事1人,是从公司管理团队中选出。

对于广东润星高管团队建设情况,为了确保广东润星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持续性和积极性,公司在技术、生产、销售、采购等方面,继续聘请广东润星管理团队相关人员担任相应部门的负责人,同时,公司将重点加强对其财务方面管理,派驻资深财务人员担任广东润星的财务总监及财务总监助理。

(三)关于广东润星核心管理团队是否稳定以及经营管理是否对个别人员存在重大依赖  
重组完成后,公司为确保广东润星享有相对独立的经营管理环境,为保障广东润星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员和高中层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调动其积极性,公司对广东润星的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员和高中层管理人员进行经营业绩激励,促使提高广东润星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向广东润星分享了在研发、管理、人才、资金及客户服务等多方面的资源,为其推荐及引进高端技术研发人员,有效提升其创新发展能力;共享投融资机会,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运营成本,有效助力于管理团队的稳定及管理水平的提升。

目前,广东润星生产的数控机床产品在企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其“润星”品牌也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因而形成了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在2018年度,为了进一步提升广东润星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在广东润星管理团队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同时在公司支持下,广东润星陆续引进了一批在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销售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人才,这使得广东润星的管理团队得到进一步的充实和壮大。广东润星目前各方面的人才储备充分,同时公司又为该管理团队提供了具有吸引力的绩效奖励机制,因此,广东润星不存在对个别人员的大额依赖。

综上,公司能够对广东润星实施有效管控。

5.2018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57.78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60.47%。请结合业务发生,说明主要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答复:

(一)主要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自涉足产销合一业务以来,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均为产销合一业务,且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中国钢铁协会公布的统计,2017年国内不锈钢产量10家分别为太钢、青山控股、诚德、德龙、张浦、酒钢集团、鞍钢集团、泰山钢铁、东方特钢、宝武钢铁和金广汇,其占总产量的份额为81.8%,占比2016年提高1.1个百分点,产能集中度不断提高。未来,通过兼并重组、产能整合,中国钢铁行业将自2016年产能300万吨以上产能的不锈钢企业,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伴随中国钢铁交易所上市304/201不锈钢,高附加值冷轧产能不断新增,集中度也进一步提高。

由于国内不锈钢生产企业在集中度较高,且公司与国内主要产销合一企业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有两家企业位列10家企业名称当中。

(二)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随着公司产销合一业务企业收入增长,公司与国内主要产销合一企业2之间的交易金额也在稳步提升,但由于国内不锈钢生产企业的集中度较高,2016年至2018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分别为:58.74%、62.15%、60.47%,未发生重大变化。

为降低单一供应商采购的潜在经营风险,公司在经营策略优化完善的同时,逐步加大与国内其他主要产销合一企业的合作力度,其中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60.11%、40.41%、28.14%,占比逐年下降,说明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未来随着国内产销合一企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公司产销合一业务主要供应商占比也有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未来变化情况进行及时调整优化经营策略,防范出现对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6.请说明公司对2017年、2018年、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公司是否已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一)关于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前4月关联交易的情况

年度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人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元)
2017年	销售商品	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100%持股	27,371,284.26
	提供劳务	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100%持股	5,758,248.00
	接受劳务	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100%持股	19,927,677.00
	销售商品	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100%持股	11,907,627.00
2018年	销售商品	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100%持股	1,398,463,212.00
	提供劳务	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100%持股	27,481,242.00
	接受劳务	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100%持股	37,887,637.00
	销售商品	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重机不锈钢有限公司100%持股	37,887,637.00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性和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2017年度,公司发生五笔关联交易,其中,广西北部湾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和及时披露义务,详情可见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发布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7-020)、《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7-023),以及2017年4月14日发布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32),其余四笔关联交易均未列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披露标准,且均是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而发生的交易,均在定期报告披露,无需单独披露。

2.2018年度,公司发生五笔关联交易,其中三笔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润星与其关联方因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包括销售商品或采购商品,接收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且因上述关联交易单笔或合计金额均未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标准,无需单独披露,均在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章节披露;另外两笔关联交易均是关联借款,即公司大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周元文分别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因此产生的利息。其中,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已经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见2018年8月27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借款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34),另一笔关联借款,周元文向广东润星提供借款系公司与广东润星本次重组前发生,且已在重组报告中予以如实披露。

3.2019年1-4月,公司共发生五笔关联交易,其中三笔均是因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而向其支付借款利息,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见2018年6月27日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34)。另外两笔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润星向其关联方销售商品而发生,其中广东润星向东莞市联宇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见2019年2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9-004),另一笔关联交易,即广东润星与东莞市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因金额未达到披露标准,无需单独披露。

综上,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1-4月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是因生产经营所需,且定价公允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58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授权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一直本着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1915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黄金现货投资收益凭证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007.00元  
产品期限:自起息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产品风险:中低风险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自查文件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1915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3)对广东润星的非日常性经营活动审批权限进行规定,比如在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对外投资事项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59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授权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一直本着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期限自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6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该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2,917.81元。  
二、自查文件  
1.上海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8